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228號函備查

給 付 項 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
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230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 10 日內)。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7.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9.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10.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2.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13.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

1.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銷售通路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5.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

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6.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7. 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 元 輝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壹、 重要特性陳述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4)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貳、 要保人契約撤銷權之行使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契約撤銷權之行使：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參、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一、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共同基金及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三、投資標的揭露】)。

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第一金人壽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第一金人壽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一) 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

1. 本商品投資標的篩選與配置經考量市場投資趨勢、客戶需求、投資區域、資產類別及幣別之分散及其他自訂之評估原則，期以多元且全方位之投資平台，提供保戶依個人之風險偏好及承受度作最佳之資產配置。各項篩選與配置原則係由本公司經商品專案會議同意後執行，並定期檢討修訂之。
2. 本商品所挑選之投資標的其發行及管理機構皆或受委託投資機構為歷史悠久，信譽卓著之世界級資產管理公司，已有完整的交易紀錄可提供投資人查詢及參考。

(二) 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1. 對於基金發行及管理機構之選擇標準：
   (A) 成立年限。
   (B) 管理之資產規模。
   (C) 市場資訊提供品質。
   (D) 後台作業配合程度。
2. 對於個別基金標的之選擇標準：
   (A) 成立年限。
   (B) 基金規模。
   (C) 相對於市場其他同類型基金之報酬率排名。
   (D) 基金之信用評等（適用於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E) 策略配置之需求。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之約定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三、投資標的揭露】，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說明

(一)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交付保險費，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二) 前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三)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四)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五)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0歲～80歲
2. 繳別、繳費方式、保費限制:

(1) 繳別：不定期繳、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 繳費方式：首期保險費:匯款(全額到匯) ＊保費需全額入帳，匯款相關手續費由保戶負擔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3) 最低保費限制：

保單幣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不定期繳
美元	840	420	210	70	10000

(4) 最高總繳保險費限制：400萬美元 。

(5)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多張保單通算總繳保費上限為400萬美元。

(6) 定期繳時，首次不定期保險費最低限額350美元，若僅選擇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不含其他投資標的）時，則首次不定期保險費最低下限可為70美元。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單條款)　※本商品無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

1.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金額。

五、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

六、給付方式。

七、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則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若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時，該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本公司給付前述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按未領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其貼現利率適用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說明】

(一)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

1. 金富貴先生50歲，購買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首次繳交躉繳保險費100,000美元，若以預估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227,961美元資產(保證給付年金總額)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後金先生將可每年領回約10,144美元的年金給付，最多可一直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管理費	帳戶維護費			保單管理費	帳戶維護費		
1	50	100,000	-	-	1,530	104,421	99,200	-	1,503	100,480	95,456
2	51	-	-	-	1,492	109,146	105,217	-	1,411	101,064	97,426
3	52	-	-	-	1,448	114,200	112,145	-	1,318	101,754	99,922
4	53	-	-	-	935	120,087	120,087	-	819	102,961	102,961
5	54	-	-	-	-	127,292	127,292	-	-	105,020	105,020
10	59	-	-	-	-	170,345	170,345	-	-	115,951	115,951
15	64	-	-	-	-	227,961	227,961	-	-	128,019	128,019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				10,144				5,697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管理費	帳戶維護費			保單管理費	帳戶維護費		
1	50	100,000	-	-	1,490	98,510	93,585	-	1,448	92,600	87,970
2	51	-	-	-	1,371	97,140	93,643	-	1,253	85,833	82,743
3	52	-	-	-	1,255	95,885	94,159	-	1,078	79,640	78,207
4	53	-	-	-	765	95,120	95,120	-	617	74,265	74,265
5	54	-	-	-	-	95,120	95,120	-	-	69,809	69,809
10	59	-	-	-	-	95,120	95,120	-	-	51,233	51,233
15	64	-	-	-	-	95,120	95,120	-	-	37,600	37,600
65歲進入年金給付時，預計可得之年金給付金額											
年金金額				4,233				1,673			

註1：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

註2：上述範例投資報酬率中之保單帳戶價值所呈現之數值，為扣除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後計算得出，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未來實際之投資報酬率仍須視保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高低而定。

註3：上述範例數值係以假設投資標的皆為共同基金計算。

註4：年金給付金額依據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承上，金富貴先生65歲年金領取狀況：

(1) 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6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227,961 美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6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128,019 美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6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95,120 美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65 歲時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為 37,600 美元。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 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2.0%，年金最高可領到 11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27,961 美元，6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10,144 美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28,019 美元，6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5,697 美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95,120 美元，6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4,233 美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37,600 美元，65 歲開始每年年金金額 1,673 美元。

(二) 保費費用的計算

假設金富貴先生 50 歲購買本商品後，躉繳保險費為 10,000 美元，則金先生保費費用為何？

保費費用＝保險費 X 保費費用率＝10,000 x 0%=0 美元

(三) 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一：假設金富貴先生購買本商品後，於第 2 保單年度末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5,000 美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1) 解約或部份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第 4 年及以後
解約或部份提領費用率	5%	4%	2%	0%

故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解約費用率)

＝(105,000 –(105,000 x 10%))× 4%＝3,780 美元

*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2) 金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105,000－3,780＝101,220 美元

情境二：假設金富貴先生購買本商品後，於第 7 保單年度末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42,000 美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7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率，故金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解約費用

＝142,000－0＝142,000 美元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肆、 費用之揭露

一、【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table>
<tr><td>一、保費費用</td><td>無。</td></tr>
<tr><td colspan="2">二、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每月扣除額</td><td>管理費用[註1]：
(1)保單管理費：每張保單每月為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2)帳戶維護費：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比，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免收當月帳戶維護費。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每月帳戶維護費之百分比</td></tr>
<tr><td>1</td><td>0.125%</td></tr>
<tr><td>2</td><td>0.1167%</td></tr>
<tr><td>3</td><td>0.1083%</td></tr>
<tr><td>4</td><td>0.0667%</td></tr>
</table>
註 1：本公司得調整管理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保單管理費每月最多以 7 美元為限。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者。</td></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 申購手續費</td><td>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2. 經理/管理費</td><td>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td></tr>
<tr><td>3. 保管費</td><td>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 贖回手續費</td><td>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5. 轉換費用</td><td>1.每一保單年度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時，每次收取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本公司得調整該轉換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2.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 150 美元。</td></tr>
<tr><td>6. 其它費用</td><td>無。</td></tr>
</tabl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1	5%
2	4%
3	2%
第 4 年以後	0%

2.每次最低提領金額為 150 美元，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 150 美元。

註：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	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

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 【投資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1. 投資標的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假設金富貴先生50歲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 累積型(以下簡稱為FC64)」，配置100%。扣除契約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與相關費用後，保險費淨額為美元100,000元，且為簡化說明，假設金先生所持有該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FC64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FC64	1.6%	0.25%

則金先生投資於FC64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FC64：100,000 × (1.6%+0.25%) = 1,850美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伍、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之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其數額為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五、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年期。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屆滿後身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其身故當年之保單年度末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美元當時市場利率與依據當時經濟環境所進行資產配置之預期報酬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該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月的保單週月日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之時點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金額。包含以下兩項：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

(二)帳戶維護費：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首次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首次每月扣除額；

(四)加上按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三行庫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第一保單年度：

1.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當年度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當年度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前述減少之金額含依第九條約定每月扣除之每月扣除額、第十三條約定轉出之金額及第二十條約定部分提領之金額。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二、三行庫：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行庫，惟必須於變更前十個本公司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三、匯款費用：係指包含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及因跨行匯款所經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但不含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二十四、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帳戶之匯款方式。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當時之規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前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分期繳納保險費者，要保人如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保險費或要保人主動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保險費時，本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前項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定期繳交保險費之期間，要保人得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並繼續繳付保險費。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交付不定期保險費，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一項保險費繳交後累積已繳的保險費總和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首次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前項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依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要保書約定處理。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二條第十四款及第八條約定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以收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全數數額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申請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收益分配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於收益分配之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依要保人約定下列方式主動給付之：

(一)投入美元貨幣帳戶。

(二)匯款方式給付。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單一投資標的依美元計算之收益分配小於一百美元且其收益分配指定帳戶非開立於本公司外匯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時，該次收益分配將改為投入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為投入美元之貨幣帳戶。

二、非現金給付：若屬收益分配，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實際分配日再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第二項分配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得依下列情況通知要保人。

一、本公司修改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本公司於配合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修改分配之處理方式時，於接獲其通知後，本公司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低於附表之規定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提領費用。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每月扣除額）。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金額。
五、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
六、給付方式。
七、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本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八條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公司將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適用第二項之預定利率。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無單位淨值者則為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則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本公司僅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其他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若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時，該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本公司給付前述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將按未領金額一次貼現給付予應得之人，其貼現利率適用第十八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應將本公司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或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本公司審慎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與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後訂定之，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保險借款年利率。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要保人已部分提領之金額總和後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年金給付開始日有所改變時，本公司得依實際投保年齡調整其年金給付開始日，並通知要保人。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四、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予本公司時，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本公司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二、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單借款、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時，本公司應以全額到匯方式承擔匯款費用。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則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三、本公司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時，應扣除可能產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後給付。要保人另需承擔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匯入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入帳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一、保戶所指定之銀行與本公司之指定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
二、不同匯出銀行、匯入銀行與國外中間行之實際收取標準。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請參考本商品說明書【肆、費用之揭露】。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附件、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一覽表

1.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FI02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共同基金

詳如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一、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

要保人用於投資之保險費，將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地址	網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5 , rue Höhenhof 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https://www.schroders.com/zh-tw/tw/asset-management/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其他投資標的(貨幣帳戶)

管理機構	地址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

1. 共同基金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本公司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FC62	新臺幣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FC63	新臺幣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FC64	美元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 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FC65	美元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 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由本公司支付	1.60%	0.25%	由本公司支付

註 1：單一行政管理費:包括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均會直接從基金資產扣除。

註 2：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惟各該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數額仍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標的經理/管理公司通知者為準。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2.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說明書

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註1]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 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註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未達 200 萬	未達 100 萬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及其他報酬。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公告資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本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

本公司自**施羅德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及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之對本公司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每投資新臺幣 1,000 元於**施羅德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施羅德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份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新臺幣 10 元(1,000 元*1%=10 元)。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施羅德投信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 投資標的揭露

※適用商品注意事項-

1. 若為人民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2. 若為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非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3. 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人民幣除外)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人民幣除外)計價之投資標的(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為限。

※風險評量

本項風險等級僅供參考，投資標的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等級	適合客戶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RR1	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
	RR2	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
	RR3	穩健型、積極型
	RR4	穩健型、積極型
	RR5	積極型

*保守型客戶可投資風險等級為 RR1、RR2 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客戶可投資風險等級為 RR1、RR2、RR3、RR4 之投資標的

*積極型客戶可投資全部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保單提供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 貨幣帳戶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期配置比例。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風險等級	帳戶簡介	宣告利率	投資標的價值的計算與公告	投資標的	帳戶資產之保管方式
FI02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型帳戶	無	否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R1	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交易行為，均依「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公司將於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年利率)。該年利率之保證期間為一個月；其年利率之計算為本帳戶投資標的上一個月之平均報酬率扣除本帳戶之管理費用。 但本公司為避免宣告利率浮動過大，得適當調整，但調整後之年利率不得為負數。	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 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銀行存款。 本帳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於兩年期(含)以下之銀行存款，屬於被動式管理方式。	本帳戶全部資產應獨立於本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帳戶之資產。 本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帳戶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本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帳戶製作獨立之帳冊文件及記錄，與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二、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簡介：(依台外幣幣別區分)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期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1：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2：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詳細內容載於各基金公司投資人須知或月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 3：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 4：投資標的績效與風險係數：

a.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n.a.”表示。資料來源：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Bloomberg 或基金公司。

b. 基金規模資料來源: 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Bloomberg 或基金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資產規模資料來源:Bloomberg。

c.下列投資報酬率為原幣別之投資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d.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基金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基金未來之最低收益，本公司不保證該基金將來之收益，下列資料僅供參考。

e.標準差係用以衡量報酬率之波動程度，36M 即以最近之 36 個月之報酬率所計算出之年化標準差。

f. 資產規模及績效表現計算至 2021/01/11 止。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新臺幣】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1 年(或小於 1 年成立至今)報酬率(%)(註 4)	2 年報酬率(%)(註 4)	3 年報酬率(%)(註 4)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註 4)	風險等級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人簡介
FC62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否	200 億	1781.22	新臺幣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 (本基金於 2021/1/11 成立)	N/A (本基金於 2021/1/11 成立)	N/A (本基金於 2021/1/11 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FC63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是	200 億	1781.22	新臺幣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 (本基金於 2021/1/11 成立)	N/A (本基金於 2021/1/11 成立)	N/A (本基金於 2021/1/11 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 (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 (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 (2007.11~2012.01)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為外幣(人民幣除外)】

<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警語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管理機構	1年(或小於1年成立至今)報酬率(%)(註4)	2年報酬率(%)(註4)	3年報酬率(%)(註4)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註4)	風險等級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人簡介
FC64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否	200 億	1781.22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2007.11~2012.01)
FC65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	多重資產型基金	是	200 億	1781.22	美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A(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N/A(本基金於2021/1/11成立)	RR3	RR3	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進行投資。	姓名：李馥吟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人(2020.10~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產品經理(2018.11~2020.10)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部門主管(2012.02~2018.11) 國泰投顧 研究企劃(投資研究)部 產品經理(2007.11~2012.01)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Tel: (02)8758-1000　Fax: (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